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X2 栋七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 2、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燕军、何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